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屬下婦女自強同學會就着一些與婦女有切身關係的家庭及婚姻法例有以下的意見：

1. 對扣押入息令計劃的建議

目前運作的扣押入息令只適用於有固定收入及工作的贍養費支付者，對於從事散工及自僱者則沒有作用，加上拖久贍養費懲罰太輕，未能起阻嚇的作用。我們認為支付贍養費者若蓄意拖久，只會令倚靠贍養費生活的一方轉為倚賴綜援，將個人的責任轉嫁社會，實有欠公允。所以我們強烈要求儘快成立贍養費局負責處理贍養費的收取，追討和發放，減輕收款人及其子女在經濟及心理上的壓力。

2. 修訂撫養權的建議

政府欲修訂目前的做法，用意都是希望減少夫婦在離婚後對子女管養的爭拗，防止任何一方將子女操控，對子女造成傷害。我們認為這個做法無可厚非，但必須強調，若對方蓄意拖欠贍養費或對子女有不良影響，其應無權享有上述權利，而法庭應聽取 12 歲以上兒童的意願，以免因為要被迫見父或母而帶來不良後果。

3. 保障婦女在離婚後的住屋權益

居住在公屋的婦女在離婚後，可能因為沒有子女、得不到年幼子女的撫養權或子女已超過 18 歲而喪失居住權（因為通常戶主是前夫）。我們希望房署能夠考慮這些婦女的房屋需要，使她們不會因為離婚而無家可歸，再受打擊。

4. 改善虐偶案的處理方法

在處理虐待配偶（絕大部份是虐妻）的案件時，由於很多前線的警務人員處理失當，使受虐婦女飽受侮辱和冤屈，而目前必須由被虐者提出控告，警方才能起訴施虐者的做法，極須檢討，因為此舉既未能使施虐者改善自己不當的行為，反而令受虐的婦女加重精神的負擔，甚至令施虐者懷恨在心，伺機報復，間接助長虐妻的風氣。因此，我建議應該效法守行為的做法，施虐者必須接受專業社工輔導，使其有機會接觸中立的第三者，夫婦之間問題可得到改善。警方應根據社工報告，就其在接受輔導期間的表現，決定是否提出起訴。

5. 修改婚姻法例，打擊對婚姻不忠

本港不斷上升的離婚數字，其中約有一半是因為第三者介入。其實婚姻的盟約也是一種合約，任何一方破壞合約，理應受到懲罰。我們建議本港應效法大陸及台灣，將「通姦」及「妨害他人婚姻」列為刑事罪，對婚姻不忠者和涉及婚外情的第三者，起阻嚇作用。